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童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志惠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任职与履职安排,刘志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志惠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志惠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刘志惠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刘志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惠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事项。曹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2026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曹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曹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2、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主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策略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以及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2月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6088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5-12-15 / - 012408 / 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3 / - 270009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2120 /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9525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30 / - 009121 /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22 / - 008296 /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26 / -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8 / - 000118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7-12 / - 002116 /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19 / 2025-03-19 002118 /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7 / 2021-11-19 002134 /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01 / 2021-04-14 270048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2-14 / 2021-03-12 008130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05 / 2021-01-27 002636 /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1 / 2020-10-27 002925 /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9-01-08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1 / 2019-01-08 000473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5 / 2018-12-20 003211 /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8-10-09 002107 / 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9 / 2018-01-06 001761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30 / 2017-02-06 002025 /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23 / 2016-12-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_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FOF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FOF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开通情况

1.开通以下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适用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12106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11752	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1753	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07249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904	广发锐意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9322	广发锐意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9757	广发锐意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6298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805	广发稳泰多元机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026806	广发稳泰多元机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007668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8609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649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250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578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579	广发悦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4009	广发悦康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4010	广发悦康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6115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116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991	广发招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992	广发招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8672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转换转入
017676	广发彩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3005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8837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7175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027176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2.开通以下Y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适用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17280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17383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79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8354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402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1496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9745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转换转入
019746	广发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403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7733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2046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3.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上述基金未到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若发生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若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办理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二、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广发集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策略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以及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2月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6088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5-12-15 / - 012408 / 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3 / - 270009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2120 /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 009525 /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6-30 / - 009121 /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22 / - 008296 /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26 / -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8 / - 000118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7-12 / - 002116 /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19 / 2025-03-19 002118 /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27 / 2021-11-19 002134 /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01 / 2021-04-14 270048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2-14 / 2021-03-12 008130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05 / 2021-01-27 002636 /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1 / 2020-10-27 002925 /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9-01-08 002711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1 / 2019-01-08 000473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5 / 2018-12-20 003211 /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0 / 2018-10-09 002107 / 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9 / 2018-01-06 001761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30 / 2017-02-06 002025 /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23 / 2016-12-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_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9日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基于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92,308股-15,384,6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418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